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要求在任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，并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结合各位在任独立董事自查的结果和公司评估和调查的情况，出具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在公司的履职情况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8日